

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

會後補充

- 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8 日(三)上午 10 時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6 樓第一會議室
參、主持人：呂委員兼召集人元榮

紀錄：葉詠滋
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張委員良民、范委員國勇、謝委員文真、伍委員維婷、吳委員郁華、謝委員忠利、邱委員亞芬、張委員瓊玲(請假)、陳委員世池(請假)、榮委員幼娥(請假)。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執行秘書弘君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、綜合規劃處、僑民處、僑商處、僑生處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僑務通訊社、法規會、僑教處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行政院在去年已完成各部會的性平業務輔導考核，本會獲得的成績尚可，在此感謝各位外聘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，對本會的考核有很大幫助。

范委員國勇：僑委會屬於考核組別中的第四組，在各部會的性平考核裡，僑委會的性平推動業務相對單純（例如業務上不須他部會配合，即可得分），希望僑委會持續努力，一定還有得分的空間。

主席回應：請本會針對性平考核可加以改進的部分，補強現行作法。原本就已有的資料，例如統計資料，請逐步蒐集，在下次的考核做更有效的呈現，請各單位繼續配合辦理。

柒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前(第 39)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，又本會性平輔導考核中推動 CEDAW 項目得分較低，其中，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係與僑務業務相關之案例，未來請各業務單位持續提供案例，以供人事室彙整。

案由二：108 年 9 至 12 月「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(提案單位：僑民處)

謝委員文真

僑社舉辦相當多性平活動，請貴會考量是否可擔任活動之協辦單位或主辦單位，提升僑委會在此類活動所扮演角色之主動性及積極性。

伍委員維婷

由「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」，以下列觀點分析：

1. 資源面：聯合國推動性別主流化較強調政府角色主動性，相較僑社活動經費補

助占比，本會經費補助比例偏低，請本會應擬具相關舉辦性平活動之補助方案，並歡迎僑社申請。

2. 內容面：由僑社舉辦部分活動，內容撰寫無法判斷與性別關係，應加強說明，另本會海外文教活動中心及駐外同仁所舉辦活動，活動內容撰寫得宜，皆能突顯性別平等觀念。

僑民處

本會已鼓勵僑界舉辦海外性平活動並視情形予以補助。

決 定：

1. 主席：附表有關幣別部分，應統一為「100 美元」、「100 日圓」、「100 澳幣」等寫法，其他文件亦應一致，請主計室統一各國幣別之寫法。
2. 請僑民處依委員意見辦理，另可提供場地、人員、宣傳等協助，或給予部分補助，鼓勵僑界主動推廣性平活動。

案由三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 108 年第四季性平講座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（提案單位：綜規處）

會議討論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（以下簡稱性平處）

上開講座突顯國內外性別平等的差異性，是否可徵詢參與講座之講師及學員同意，將活動內容分享於性別主流化專區，以豐富國際間性別平等交流意見。

綜規處

錄案轉知海華基金會，如講師及學員同意，將配合公告於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決 定：請綜規處依據性平處代表意見辦理。

會後補充事項：

綜規處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僑綜合字第 1090700618 號書函致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，請該基金會將 108 年第 4 季性平講座活動內容分享於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案由四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8 年 12 月份性別統計，報請公鑒。

（提案單位：僑商處）

范委員國勇

1. 承作保證案件部分：女性比例已由 103 年 22.31% 提升至 108 年 31.87%，足徵僑商處協輔信保基金提升女性承作保證案件數之努力。
2. 代償比例部分：男女比例歷年平穩，相關資料持續累積及精進，可供未來運用。

謝委員文真

認同范老師肯定僑商處協輔信保基金在提升女性比例的努力，內容可再加強說明

信保基金推動之成果，例如女性於累計保證案件申請件數與承作保證件數僅占 22%，雖遠低於男性比例，惟女性核貸比率高達 99.59%，站在性平角度，可顯示核貸與否並未因男女性別而有所差異，更可突顯本會努力。

決 定:請僑商處轉知信保基金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會後補充事項：

僑商處增加議程案由二之說明二、文字補充說明「…略高於男性，顯示該基金未因負責人性別差異，降低其協助申請戶代償之意願。」

案由五:本會「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」(以下簡稱 108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)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范委員國勇

有關 108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(四)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一節，應一一明列指標種類及分析。

人事室

性別統計係各業務單位提供相關數據供主計室彙整研析，將請主計室補充其細目。

決 定:請主計室依委員建議辦理，併請人事室將本次會議紀錄轉發各單位參考。

會後補充事項：

主計室於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(四)「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」部份，說明本會網站首頁「資訊公開—性別主流化專區」項下設置「性別統計專區」，分別建置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分析等，並定期於網站更新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主計室業依據范委員建議，補充前揭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分別有「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參加人次」、「國慶合唱比賽參加人數」、「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參加人數」、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人數」、「捐助僑生獎助學金人數」、「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」、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人數」、「十月慶典回國僑團(胞)報到人數」、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案件數」、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數」等計 10 項，另性別統計分析有「僑務性別統計」及「僑務委員會人力性別統計」等 2 篇。

案由六:提報性平處函復「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」(以下簡稱檢視意見表)，提送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備查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性平處代表

部會層級議題之關鍵績效指標係由各部會自行決定，由本會所列「海外僑商經貿活動」108年參與人數可看出，男女參與人數僅相差1.6%，看得出本項性別落差甚少，故建議可往其他業務賡續辦理推動性平。

主計室

有關「海外僑商經貿活動」之績效關鍵指標係提升性別較少者之參與比率，每年提高1%，經業務單位努力，業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40%、關鍵績效指標1%成長率之目標。

決定：有關本會108年性別統計分析項目，僅「海外華人教師回國研習班」男性華文教師參與比率19%，未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1/3之目標，請僑教處應鼓勵男性教師多參與活動，以提升每年增加1%之目標。(性平處代表會後表示，本會除「海外華人教師回國研習班」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外，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人數」亦未達成，均請本會未來持續推動。)

會後補充事項：

僑教處為鼓勵男性華文教師多參與教師研習活動，以提升每年增加1%之目標案，該處將於該處回國研習班遴薦函中，統一加上「為落實性別平等概念及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-111)，遴薦學員併請考量性別主流意識」，鼓勵各地區納入性別觀點推薦學員。

僑生處回應略以，有關本會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人數」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(每年提升性別較少之參與比率1%)，請本會未來持續推動乙節，查本會近年海青班實到人數性別比例如下：

(一)第36期男女比例約58%與42%。

(二)第37期男女比例約56%與44%。

(三)第38期男女比例約54%與46%。

(四)第39期男女比例約54%與46%。

(五)綜上，本會「海青班實到人數」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1/3，且達成「任一性別比率」均達4成以上之目標，尚無任一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。

另查海青班並未限制總申請人數及性別，招生簡章中亦明定：「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，每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齡2歲」，並於海外招生宣導時積極宣導，已致力落實性平原則，爰未來亦將賡續辦理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案由: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,如附件2)之部會層級議題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決議:院層級議題部分,請僑民處就「僑務委員性別比例改進精進措施」部分增加說明,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范委員國勇

僑委會性平輔導考核為第四組,請貴會可再持續努力,貴會在性平一直持續努力,有很多積極作為,都應該在考核中呈現,未來請隨時檢視尚未達成之目標,於109年至111年間要持續不斷修正及改進,相信下次性平輔導考核即可達成目標。

主席指示:請人事室公告考核所訂之檢核標準,並由各處室隨時收集資料送人室彙整,性平輔導考核績效有賴各處室同心協力,一起分工及合作完成任務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